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45号

关于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明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明龙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王明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77号，以下简称《责令改正措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王明龙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将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仙鹤股份股票事项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80%时未及时披露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

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龙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及相关股东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